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 
9 樓

聯絡人：顏鈺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3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dannvandmark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61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本  
(106)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065 號令訂定，檢  
送發布令及相關規定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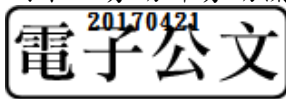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按本部為使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於當事人申請與主管機關受理  
階段，實務上之作法可有一致性之作業標準，業已訂定旨揭  
注意事項（共 13 點），並請貴府（局、處）遵循辦理，以增  
進社會大眾對政府之信賴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  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

總收發文號 106/04/19



1060010957